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16]8号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根据《大连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旨在促进教育思想观念的转变，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项目分类、级别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

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专业导师和创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或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级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

1.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每年度项目总数，综合考虑各学院学生人数以及上一年度大创项目完成情况等动态调整名额分配，各学院立项总数不得低于结题总数的 110%。

2. 学生自愿按类别申报至所在学院，创新训练项目原则上面向一至三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均可参与申报，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主要面向二至四年级学生，仅限团队申报。

3. 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 3-4 月份，在学校统筹下，学院组织申报，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4. 鼓励学生跨学科、跨学院申报，进行学科交叉互融，鼓励对有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分阶段申报，已完成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5. 申报项目学生需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所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或实践意义。

6.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1 名学生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连续两年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取消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大创计划项目。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六条 项目过程管理

1. 项目启动：学院组织专家（含至少两名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定级，按照学院项目总数 50%比例评选出拟推荐的省级以上大创计划项目，学校将组织评审并依据项目总数30%比例评选出推荐至辽宁省教育厅省级以上项目，推荐结果予以全校公示。

中期考核：项目实施时间近半时开展中期检查，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学院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学院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评价，并提

出下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的建议。中期检查完成后，学院形成《中期检查报告》报送至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存档。

3.原则上符合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的大创项目应申报参加同年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4. 项目变更：项目申报成功后，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改变主要研究内容。若个别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项目信息，须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学院据实审核，给出结论，报送至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存档。

5. 项目结题验收

（1）结题条件

①申请或获批专利一项（项目组成员为第 1 发明人）；

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项目组成员为第 1 作者）；原则上省级以上项目结题要求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一篇（项目组成员为第 1 作者）；

③参加学校认定的竞赛并获省级三等或省级三等以上奖励（不含国家级优秀奖）；

④项目正式运营或注册公司，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⑤入选省级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

⑥在校内外创新创业基地入驻 6 个月以上，需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⑦提供经专家组审核认定合格的实物模型；

⑧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项目成果具备良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有明显进步（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答辩专家组以及学院都需认可）。

省级以上项目结题需满足上述条件中的任意两项且前六项条件中至少含一项，校级项目结题需满足其中任意 1 项条件。其中专利可以提交申请证明，论文可以提交录用证明，从立项时间开始三年内补交专利证明及论文发表原件复印件，若发现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将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2）结题办法

学院依据学校统筹时间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填写“结题验收表”，学院汇总结题材料后报学校存档。结题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及取消立项，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结题项目数的 20%。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省级及以上项目及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项目进行评审，检验项目完成情况，并选拔出优秀项目推荐至辽宁省创新创业年会，结果予以公示。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

1. 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每年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大创计划立项及结题情况等向学校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并根据预算批复数向学院进行二次分配。对入选省级及省级以上年会的项目，在原有预算基础上上浮 10% 。

2.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有监管责任，有权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产出等实际情况对其预算进行调减或延缓拨付进度。

3. 学院项目经费可列支与大创计划相关的创新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培育、资料费、印刷费、加工费、实验耗材（需附货品清单）、专利费、版面费、适量交通费，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支出。

4. 依托大创计划发表的论文或申请专利应标注“大连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报销版面费和专利费时，应提供实物作品、论文、专利、调查报告等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

5. 学院（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经费负责人各负其责，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公务卡结算、经费审批权限等财务制度。

6.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况的项目，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有权责令相关单位及个人停止使用并收回剩余经费，同时取消立项资格：

- (1) 项目执行不力，没有按期完成的；
- (2) 没有做到专款专用，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八条 项目所属学院及指导教师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定、教研工作量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项目参与学生研究生推免、绩点考核及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学校鼓励优秀项目优先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项目孵化。

第十条 入选省级及省级以上年会项目的师生，申报下一年度大创项目时，学校予以优先立项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原相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